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独立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廖朝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金的投资及管理机制合理，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、李建国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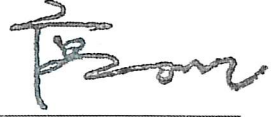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廖朝理



2024年5月14日

(本页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张展源 

2024年 月 14日

(本页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吴忠振



2024年5月14日